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0月1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羈押禁見陳姓主嫌獲准

本署偵辦陳姓被告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肅黑金專組洪三峯主任檢察官、陳柏文檢察官於昨（1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執行，持搜索票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松山區，新北市板橋區、樹林區、蘆洲區、新莊區，新竹縣、臺中市等處搜索，查扣契約書、電磁紀錄及出售房屋價金新台幣（下同）數百萬元等物，並約詢被告9人、證人6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陳姓被告違反銀行法、詐欺、洗錢防制法、期貨交易法等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認為有逃亡、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林姓、2名王姓、李姓、龔姓、侯姓、黃姓被告則分別交保3萬元至10萬元不等。

本案陳姓被告等人以代操期貨、投資海外基金及透過國外交易平台投資期貨名義，承諾保證返還本金及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對外吸收資金，或以須匯款至海外帳戶始得贖回投資本金等詐欺話術向投資人詐取資金，對外招攬或協助誑騙投資人，利用渠等銀行帳戶將吸收及詐取之不法資金以現金提領，或進行多層轉匯後再匯付予投資人，或以現金存入投

資人期貨保證金專戶旋即再辦理出金，用以支付約定獲利或償還投資本金，另透過布萊克威爾公司及亨達外匯公司之境外銀行帳戶收受資金，藉此隱匿、掩飾不法資金之本質、來源及流向，自 102 年至 110 年間，總計吸收、詐騙資金達 11 億餘元。

本署將從嚴從速偵辦是類案件，並積極追索及查扣犯罪所得，以打擊吸金及詐騙等犯行，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亦呼籲民眾投資陷阱多，務必保持警戒心，避免遭受財產上之損失。